

第二届长三角帆船赛、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第二届长三角帆船赛、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4(H)033

甲方（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华风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第二届长三角帆船赛、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第二届长三角帆船赛、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

2. 服务内容：

承办项目：第二届长三角帆船赛、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

主要服务内容：

1、针对第二届长三角帆船赛、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及开幕式，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审定同意；

2、项目的宣传推广：

(1) 对开幕式进行宣发，包括图片视频直播、活动视频拍摄制作、全媒体宣传（邀约含国家级、省市级、网络级、专业级在内的不少于20家媒体进行宣发）等；媒体包括人民日报、中国体育报、新华网、中新网、央视网、浙江卫视、浙江日报、体坛报、浙江新闻频道、潮新闻、浙江在线、民生996、腾讯网、今日头条、光明网、新浪网、搜狐网、网易网、凤凰网、澎湃新闻等。（以上宣发资源为拟定，以实际为准）

(2) 开幕式赛事活动宣传，包括图片直播、活动视频拍摄制作、宣发等；

(3) 其他赛事活动宣发。

(4) 在省级媒体对项目定制宣传，总频次不少于100次；



(5) 设计项目视觉系列。

3、负责勘测开幕式活动场地、竞赛场地布置；

4、负责做好接待服务工作；

5、承担活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幕式活动舞台搭建、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道旗、背景板、铁马等；开幕式赛事活动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场地出发门头、帐篷、桌椅、道旗、展板、指示牌等；

(2) 开幕式策划、导演、主持人、演出节目、宣传片；

(3) 赛事期间，运动员、各地市领队、教练、裁判员、嘉宾餐饮食宿交通后勤接待；

(4) 演职人员团队、拍摄团队、工作人员等食宿交通；

(5) 项目宣传：在开幕式、赛事活动中，通过图片直播、视频直播、定制宣传、全媒体宣发等形式，对项目进行连续宣传，提高项目影响力；

6、项目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及整体活动总结性视频；

7、配合组委会调整工作并完成任务；

其他服务内容：

1、承办单位应对所承办的项目有照片、视频记录，完成后剪辑视频集锦，并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

2、开幕式主持人需为省级及以上电视台主持人。

3、项目完成后形成书面形式的总结及视频。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1960315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2024年8月11-18日

7.2 履行方式：现场组织执行

7.3 履行地点：浙江湖州南太湖新区黄金湖岸

八、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
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经采购人考核要求为优秀的，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一年。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259404



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

法定代表人：余庆华
委托代理人：孙建 2021.8.1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313000

乙方：苏州华风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5层1506室

法定代表人：林晓 2021.8.10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62526005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号：512913008510802

邮编：215000

